平報

第三千五百二十四號
（本報創刊於中華民國十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社址 北平宣武門外琉璃廠西南八號十
電話 南局四十二 三百五 南局四千 八百十三
定價 每份一分 零售每月三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延齡丸 一盒一愈 保生 德生堂

王醫 肺癆 福星

包愈 痔漏

破平樹幟

小白龍 （癡徵）

在民衆熱烈呼聲裏，最卓然爲國人所歡呼贊佩者，即爲抓軍血戰之馬占山，還有一個，民衆雖然不贊成他的身分，然而却佩服他的行爲，就是所謂之義匪小白龍。義匪兩字，本來不很通，既然越法爲匪，便不能說是義，（義者宜也）然血盜亦有道，土匪裏能夠產生義字，報紙上能把小白龍三個字用大字題標，可見小白龍實非普通土匪可比。[illegible]

梨園閒話 （朱）鶴明

木廠注意 （九） （趙胖子投稿）

常識 （未完） 孟浣塵

浩英軒雜錄 劉少泉

俠情小說 寶劍明珠 十三 王羽青

宋季庠畫像專家

純用墨畫像永不退色

六折 半身 全身

北平總售處 東四牌樓北十二條 公敏診療所（電話東局四千六百二十六號）

天津分售處 法界三十七號路華 楊叔澄大夫診療所

（說明書函索即寄）

瘰癧鼠瘡聖藥 靈佛露 液 膏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角

肝氣肝風聖藥 福祿星 二元

吉祥戲院 四日（星期五）白天
常立恆 朱琴心 孫毓堃 陳喜興 何雅秋 楊四立 李廣全 趙湘艷 任鳳侶 甄洪佳 人面桃花 侯喜瑞 王蕙芳 蔣少奎 范寶亭 張文斌 朱治仙 任鳳侶 張連升

第一舞臺 四日（星期五）白天
價目 四毛 三毛 二毛 一毛
紳商 鄒萬平 李春貴 王文源 鄒劍佩 別窰 李萬春 小奎官 河配 新天
明日白天 第一舞台 李萬春 鄒劍佩 王文源 佟家塢

慶樂園 奎德社 特聘 四號 白天 演唱
李桂雲 筱蘭芬 蘇花 艷花 賽花 鳳柏

三慶園 （天白號四）
李小霞 芙蓉花 十三妹 小仙 花雲舫 張艷霞 周紫琴 李十

東四牌樓 隆福寺街 來福戲院
楊小樓 筱靈芝 三姐告狀 花月樓 陸榮亭 筱硯卿

華樂戲院 星期六日白天
楊小樓 郝壽臣 劉硯亭 關麗卿 野豬林 楊寶忠 譚富英 趙珠廉 琴樓

中和戲院 （星期六）五日白天
程艷秋 燭影計 又英雄傳

新新汽車行 每日開往固安 牛霸縣 特別減價

吉祥戲院 五日（星期六）白天
荀慧生 魚藻宮 （戚姬代斬） 灌娘 荀灌娘

國民必讀 中華民國 國難記 出售預約

千芝堂 參茸藥莊 重張減價 崇外大街

岑寂子 現已由津返平

前門外慶頤堂藥莊 唯一良藥 龜齡丸

容豐照相樓 大減價 一律七扣 八扣

鴻業茶莊 廣告

同和軒 新添爐鴨

吉房出售 出賃

森春陽南貨海味店發行

大批火腿

錢愚如

快來騎車

茶能殺菌

慶隆茶莊

東興益

薄荷香糖

艷容 雪花膏

咳嗽

康家 解鬱平肝丸

康乃安製 虎骨追風丸

慶生堂

（威蘭氏） 除痰丸 保腎補精丸 德昌大藥房

德壽堂 康氏牛黃解毒丸

仰光永安堂虎豹行虎牌
萬金油 頭痛粉 八卦丹

華美藥房

愛嫖注意

張寅卿藥鋪

第一消毒丸 撩疥光 一掃光

體虛白濁丸

張仲三藥房

養血安坤膏

普仁堂藥舖

清補藥露

救坤丹 救急丹

冬令咳嗽

醫國神手

龜齡集

大聯珠 香烟（大改良）

專治遺精

惠群

國聯請我軍退入榆關
施肇基已急電國府請訓
特外委會電施嚴厲駁斥

南京三日電，巴黎電，國聯冬（二日）下午五時再召集十二國理事開秘密會議，商錦州問題，請代表施肇基出席，理事會方面，謂錦州日軍已竟撤退，關於中立區問題，既為中日雙方所贊同，特別國軍隊撤至山海關內，要求施氏即席答覆，施允向本國政府請訓，至七時散會。

日飛機再至錦州偵察
柳河溝電報線又被日軍割斷
各國武官昨晨過打虎山返錦

日軍一旅到黑

天津形勢漸轉緩和
日租界戒備未撤謠諑仍不息

昨日中央常會

北平學生請願團
四校學生赴京

大皮鞋踏雌記
（蘇智涵來稿）

小哈德門香烟第二期贈獎

頭獎	二個
二獎	四個
三獎	四個
四獎	十個
五獎	廿五個
六獎	一百個
七獎	五百個
八獎	二千五十個

小哈德門香烟第二期贈獎換券地點商號列左

開獎地點 東四牌樓馬市 裕香烟號

北平裕香烟號啟

華北婦女救國會昨發出宣言
爰本古人羣策羣力之旨 望一致動員齊發揮善念

鮑局長施濟貧民 昨又赴北郊粥廠

通行證遺失聲明

受煤毒學徒墜糞坑

昨午西安門內火警

外二區加練大刀隊

花烟館捉獲大野鷄

各地災民速回原籍

體育界鄭簡

火窟英雌（九十）
探情偵俠 李鐵呆

龍吟虎嘯錄（一七八）
武俠小說 董蔭狐

勞瘁佳人（四六）
哀艷小說 呂禪雲

婦人百病 調經種子
彬珊氏育生丸 保產良藥

總售處 彬珊氏藥房

四乳尼

婦女神藥 化癥通經丸

胡同土兒 廣德堂啓事 膏藥老舖

失契聲明

緊要聲明

本報營業部啟事

失契聲明

遺失鋪底聲明

失契再行聲明